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换为 B 股的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已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业务部“平安”和高诚证券有限公司（“高诚”），（统称“承销商”）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签定了将本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 27234000 法人股转换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27234000 股 B 股的配售承销协议（“配售协议”）。本公司聘请丽珠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丽珠财务”）与高诚证券有限公司为是次法人股转换存 B 股的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4）103 号及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4）53 号关于批准本公司法人股转为 B 股并转让予境外投资者（“转换方案”）的批文，以及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通过授权董事会适时进行法人股转换为 B 股的特别决议，本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的 27234000 股法人股在下文“配售”一节列出的条件的前提下将转换为 27234000 股（“经转换 B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目前，本公司共有 27234000 股法人股。董事会认为转换方案的实施能够有助于增加本公司境外股东，并可增大本公司 B 股的流通量，也解决了法人股既不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又不能流通的问题。

本公司概况

本公司创建于 1985 年，1992 年经珠海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组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成为全国医药行业首家 A、B 股均异地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现已成为以药物制剂为主体，生物工程、抗生素及第三产业多元化经营的医药综合型股份制企业集团。自 1989 年起，连年跻身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和中国 500 家最大三资企业行列。现自有资产总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拥有 11 个全资公司和 4 个合资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 500 余台（套），能生产化学药品、诊断试剂、中药保健品、生化及生物工程药品共 110 种。此外，公司还与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生素工业研究所等组成医药科研联合开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化研究所合资兴办了丽珠东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一批与国内医药工商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联营的经济组织。

本公司拟兴建新的厂房、车间及建筑以配合未来之发展。计划兴建的项目包括符合国际 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车间，筹建合成原料药厂，以及兴建面积 18000 平方米的科研大楼。

配售

本公司已与拥有 27234000 股份的 337 家法人股东签定了有条件代理协议。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同意作为此等法人股东的代理人，代理该等股份转换为 B 股，并委托承销商进行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承销商同意将经转移 B 股以每股 3.85 元港币作价配售于专业机构与其他投资者。经转换 B 股之作价按配售协议签署前一周本公司 B 股在深圳交易所，即 9 月 12 日至 16 日的市场平均收市价折让 12.5%。配售经转换 B 股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开始，1994 年 9 月 23 日结束。

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预期经转换 B 股将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深圳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经转换 B 股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交易所交易；
- （2）承销商已收到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的书面文件，确认此次经转换 B 股购买者名单已载入股东名册。

款项支付

- 1、本公司委托丽珠财务办理向法人股股东支付转换所得款项之事宜；
- 2、由承销商将转换款项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款项到帐后第二营业日，丽珠财务即

将转换款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买入价全部折合为人民币。

3、丽珠财务将已扣除兑换费用后的人民币净额，在转换 B 股上市后第三个营业日起，根据代理协议的有关条款，按各法人股股东所拥有法人股股份乘以每股应得净额(已扣除佣金，有关费用及兑换费用后)，以人民币转帐形式支付予法人股股东。

4、法人股股东应在转换 B 股上市后第三个工作日起三周内，凭代理协议，单位介绍信及该法人股股东之经办人身份证到丽珠财务（珠海拱北桂花路丽康大厦二楼）领取款项。

转换方案对本公司股本结构之影响

A 股	转换前股份(股)	%	转换后股份(股)	%
---发起人股	48,640,000	26.4	48,640,000	26.4
---法人股	77,234,000	14.8	-	-
---人个股	5,683,800	30.7	56,583,800	30.7
B 股				
---发起人股	15,200,000	8.2	15,200,000	8.2
---境外投资者	36,764,000	19.9	63,998,000	34.7
总股本:	184,421,800	100	184,421,800	100

转换前 B 股占股本 28.1%

转换后 B 股占股本 42.9%

经转换 B 股的股东与本公司现有的 B 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